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1清申7号

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街道口2号。

法定代表人：曹术意。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秋丽，北京蕙凌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珏，北京蕙凌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一路325号。

法定代表人：林进荣。

第三人：林进荣，男，196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洪山区豹海镇。

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债务人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堂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进荣。股东分别为林进荣及武汉市洪山区供销联社（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曾用名）。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提交的2021年11月25日《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显示在2021年11

月 25 日，股东林进荣及联合社共同形成决议如下：1、因公司常年未正常经营，公司执照、印鉴、财务账册等经营资料均遗失，现同意授权吴科同志代为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鉴等补办、刻制手续；2、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早已到期，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由股东联合社委派工作人员及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公司清算注销手续。如发现公司资不抵债，同意以公司的名义向法院申请破产。另查明，荣泰堂公司经营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止，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在本案审查中，申请人联合社表示不能自行办理清算注销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料遗失，不能提供任何清算资料，故请求人民法院对荣泰堂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即具备解散事由，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荣泰堂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2 年 9 月 16 日届满，该公司应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荣泰堂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联合社作为公司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对其申请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武汉市洪山区荣泰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炎 铭
审 判 员	晋 艳 影
审 判 员	成 婧 文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法官 助理	马 欣
书 记 员	罗 祎 玮